**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7.10.06九十七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13高醫教字第0971105063號函公布

101.08.15 一Ｏ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1.10.05一Ｏ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65號函公布

105.01.20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105.02.19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13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3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06.10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2 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35號函公布

111.11.14 11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06 高醫心人字第112110063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為涵養本校學生服務社會之高貴情操，養成學生認真負責、互助合作、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等公民素養，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2條 | 為有效推動全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設置「服務學習課程規畫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薦選召集人一名及小組成員八至十二名，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
| 第3條 | 本課程由「服務」與「課程學習」相互結合，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來達成學習目標。 |
| 第4條 | 本課程之修習對象為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醫學系除外），必修通識1學分（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共計一學期。 |
| 第5條 |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須依請假規定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 第6條 | 本課程由各學系置主負責教師一名及帶組教師若干名，其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7條 | 本課程開課單位得設置教學助理，協助帶組老師記錄及傳遞合作機構訊息。 |
| 第8條 | 本課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數審查條件之一，依學務處相關辦法辦理。 |
| 第9條 | 本辦法另定施行細則，推動相關事宜。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10.06九十七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13高醫教字第0971105063號函公布

101.08.15 一Ｏ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1.10.05一Ｏ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65號函公布

105.01.20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105.02.19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13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3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06.10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2 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35號函公布

111.11.14 11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02.10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06 高醫心人字第1121100635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為涵養本校學生服務社會之高貴情操，養成學生認真負責、互助合作、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等公民素養，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1條  為涵養本校學生服務社會之高貴情操，養成學生認真負責、互助合作、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等公民素養，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 因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已終止實施，故刪除此文字。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為有效推動全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設置「服務學習課程規畫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薦選召集人一名及小組成員八至十二名，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本課程由「服務」與「課程學習」相互結合，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來達成學習目標。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本課程之修習對象為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醫學系除外），必修通識1學分（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共計一學期。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須依請假規定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本課程由各學系置主負責教師一名及帶組教師若干名，其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本課程開課單位得設置教學助理，協助帶組老師記錄及傳遞合作機構訊息。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本課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數審查條件之一，依學務處相關辦法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本辦法另定施行細則，推動相關事宜。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本辦法經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